

附註：

- (a) 本公司之董事，梁英偉先生於邁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 (b)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張唐羅律師行之合夥人。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瑜先生於勁兆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上述交易由董事會根據估計之市值為基準作出決定。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曾就提供予本集團（包括若干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設施之若干財務機構發出誓保作為保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動用上述設施之金額為港幣78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通過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仙），將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核心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總額輕微上升約2%至約港幣197,567,000元，期內錄得虧損約港幣5,097,000元。

由於本集團於各種業務均面對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經歷非常困難之時期。石油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原料，其價格不斷攀升，使本集團難以改善業務之毛利率。此外，由於中國勞動力最低工資每年增加，增加本集團提高中國僱員工資之壓力，因而導致僱員成本增長約20%。

此外，自採納新會計規則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已確認入賬為約港幣1,956,000元之支出。

奇趣精品及裝飾業務之營業額下跌約23%，因此錄得虧損約港幣2,572,000元，該分類業務之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應客戶要求進一步延遲製成品之付運所致。因此，由於上半年產生固定成本，令溢利下降。

包裝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繼續維持穩定增長。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故令毛利率下滑，該分類業務錄得虧損約港幣821,000元。儘管如此，本集團之政策仍要維持在包裝業內之領導地位。

由於石油價格自去年以來大幅上升及PVC膠片及塑膠原料售價仍然高企，而終端客戶經常要求以非常低廉之價格購貨，故該業務經常面對激烈競爭及毛利率低企的難關。然而，儘管有上述不利之因素，此業務之營業額仍錄得約67%之增長，對本集團貢獻為約港幣1,063,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玩具業務控股公司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PIML」) 餘下41%之權益。自此，PIML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佈。由於自收購後合併業務需要時間及努力，此業務營業額下跌約26%，該業務亦錄得虧損約港幣813,000元。

對本集團而言，財務費用約為港幣42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06,000元)。使用銀行信貸亦令本集團能更有效地運用其資金。

投資

為有效運用現有可動用資金，本集團已投資於不同行業的若干非上市公司證券作為長線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投資總額約為港幣1,006,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9,000元）。所有該等投資均以可換股票據或優先股之形式持有，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上市證券之投資以獲取證券價值之資本收益作短期持有。於結算日，證券投資之市值約為港幣12,34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36,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合約，有關合約可認購名義值約港幣49,016,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300,000元）之上市證券。承擔額須按月支付，金額介乎港幣4,000,000元至港幣8,000,000元。一般而言，所購入之證券將於短期內出售，故預期承擔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前景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收購玩具分部業務之餘下權益，本集團現正進一步整合四項核心業務，以提升協同效益。

鑑於現時環球及本地經濟氣氛不明朗，而石油價格不斷上漲，加上本集團面臨激烈競爭，要使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仍是本集團有待克服之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長期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約為港幣11,53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000元），而短期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53,315,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51,000元），本集團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設備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55,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2,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除以股本計算）約為26.4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作為授予本集團孖展貸款額度之抵押：

- (i) 賬面值約港幣2,539,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27,000元)之證券投資；及
- (ii) 約港幣10,47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264,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動用孖展貸款額度(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71,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6,0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基本上以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其餘則以人民幣及歐元結算。鑑於港幣仍與美元掛鉤，故本集團預期，就外幣承擔而言將不會有重大風險。

至於有關其他外幣方面，本集團將密切注視此等外幣與美元之走勢，並將於適當時參與外匯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財務票據作對沖用途。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之成果。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為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港幣1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5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應超過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及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因 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董事							
— 葉少安	-	3,000,000	-	3,000,000	2/2/05	0.608	2/5/05至31/12/14
— 徐仁利	-	3,000,000	-	3,000,000	2/2/05	0.608	2/5/05至31/12/14
僱員	-	4,900,000	2,900,000	2,000,000	2/2/05	0.608	2/5/05至31/12/14
	<u>-</u>	<u>10,900,000</u>	<u>2,900,000</u>	<u>8,000,000</u>			
其他人士	1,000,000	-	-	1,000,000	5/6/02	0.664	5/7/05至17/5/12
	-	1,000,000	-	1,000,000	2/2/05	0.608	2/5/05至31/12/14
	<u>1,000,000</u>	<u>1,000,000</u>	<u>-</u>	<u>2,000,000</u>			
總計	<u>1,000,000</u>	<u>11,900,000</u>	<u>2,900,000</u>	<u>10,000,000</u>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即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64元及港幣0.60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各個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數之收市價為港幣0.646元。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根據授出 購股權可 發行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價值	於授出 日期之 收市股價	無風險率 (為10年 外匯基金 之回報)	預期波幅 — 附註(i)	購股權 失效	預期普通 股股息 附註(iii)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日	11,900,000	1,951,600	港幣0.600元	3.60%	40.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7.50%

- (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所量度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對每日股價所作之統計分析計算。
- (ii) 上述計算是假設在購股權之整段有效期限內之預期波幅與上述聯交所股份之歷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為依據。
- (iii) 預期普通股息率是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之股份預計2005年股息率計算。

董事持有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290,000	119,047,630 (a)	38.49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101,757,630		
梁英偉先生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63,097,200	63,097,200 (b)	20.40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3,600	6,803,600	2.20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11,000	3,411,000	1.10
伍兆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000	880,000	0.28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17,29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於透過Mime Limited持有之101,757,63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上述股份中，有618,200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 (b) 梁英偉先生視為於透過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B) 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而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繫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合計	佔聯繫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配偶權益	200	400 (c)	5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配偶權益	20,800	81,600 (d)	51
梁英偉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400	400 (e)	5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 (c)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 (e) 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其配偶戴儀寬女士之權益擁有4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根據證券條例內之定義）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持有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119,047,630	119,047,630 (f)	38.49
戴儀寬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63,097,200	63,097,200 (g)	20.40

附註：

- (f) 劉桂娥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之權益擁有119,047,630股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a)）。
- (g) 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英偉先生之權益擁有63,097,200股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b)）。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述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由資歷豐富及能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行之有效，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潘先生充滿信心，相信潘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之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買賣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林日昌先生及伍兆瑜先生組成。伍兆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少忠先生、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兆瑜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林日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匯棟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少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